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的议案》。本行现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两名职工监事：刘海先生、张立红女士。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与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0日